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经营性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涂连东

刘世平

刘晓海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